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亿大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亿大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2 -
六、结论	- 4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范围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生态环保红线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厂房四至现状关系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搬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亿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2 号厂房 4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49</u> 分 <u>44.501</u> 秒, 北纬 <u>27</u> 度 <u>51</u> 分 <u>31.6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使用已建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56(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C-02-01、E-03、F-03-02地块控规修改》；</p> <p>审批机关：温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温政函〔2016〕160号文件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1.18），浙环函〔2018〕8号。</p> <p>《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及《关于部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的复函》（2021.11.16）。</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C-02-01、E-03、F-03-02 地块控规修改》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6-8号2号厂房4楼。根据《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C-02-01、E-03、F-03-02地块控规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在今后城市发展与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业主承诺配合相关政策无条件搬迁，不会改变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在规划实施过渡期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二、《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16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针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8〕8号）。</p> <p>1、规划范围及期限</p> <p>规划范围：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具体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面积29.8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2025年；规划基期为2013</p>

年。

2、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战略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核心区块建设

在温州经济开发区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统筹谋划核心区块的功能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功能区，积极创建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服务功能培育，做好生态廊道和功能区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能力。

4、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要求，加强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制定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生态空间清单

2020年10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

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1)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 1-2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G228国道（滨海大道）。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G228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炼铁 311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 039	全部	/	

	<p>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p> <p>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6-8号2号厂房4楼，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业（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且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生产工艺，因此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6-8号2号厂房4楼，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经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p>

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2 号厂房 4 楼，行业类别为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居住区相距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见下表。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p>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卷烟；</p> <p>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 | | |
|--|--|
| |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根据上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国家、省规定

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6-8号2号厂房4楼。根据《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C-02-01、E-03、F-03-02地块控规修改》和《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在今后城市发展与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业主承诺配合相关政策无条件搬迁，不会改变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在规划实施过渡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即为允许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2022 年 9 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创博洁净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拟选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2 号厂房 4 楼，租赁温州市立企鞋业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2 号厂房 4 楼）投建“浙江亿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1256m²，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浙江亿大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项目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2 号厂 房）	4F	机加工、试压、研磨、打标、维修区、办公室
储运 工程	仓储区（含油类存 储区）	依托生产车间 4F 空余区域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间	设置在生产车间 4F 南侧，占地面积 8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	设置在生产车间 4F 南侧，占地面积 4m ²	
	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厂区采用人工推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热	采用电能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道，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砂轮打磨粉尘、研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试压水定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其他工程	绿化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不锈钢阀门	50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数控车床	台	20	机加工
2	普车	台	1	
3	压机	台	1	
4	钻床	台	12	
5	切割机	台	1	
6	研磨机	台	2	研磨
7	打标机	台	1	打标
8	试压机（水压）	台	1	试压
9	试压机（气压）	台	1	
10	砂轮机	台	1	设备维修
11	空压机	台	1	辅助

注：以上设备均采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阀门毛坯	520	t/a	/	不锈钢材质
2	阀门配件	20	t/a	/	螺栓、螺母、四氟垫片等配件
3	乳化液	0.6	t/a	200kg/桶	厂区最大存在为 1 桶，与水按 1:9 调配后使用
4	机油	0.2	t/a	200kg/桶	厂区最大存在为 1 桶，生产设备维护使用
5	研磨砂	0.2	t/a	/	研磨使用
6	研磨油	0.2	t/a	200kg/桶	厂区最大存在为 1 桶，研磨使用
7	砂轮片	0.01	t/a	/	维修使用
8	试压水处理药剂 (不涉及危化品)	0.05	t/a	/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乳化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2)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3) 研磨油

是以深度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加入高性能进口添加剂调合而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研磨油为高沸点研磨油，其沸点为 250℃。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单班制（昼间）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2 号厂房 4 楼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我单位技术人员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房其他楼层为温州市立企鞋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棘钠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温州盛泰笔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温州广信阀门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见附图 10。

(2) 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使用生产车间楼层为 4F，设置机加工、试压、研磨、打标、维修区、办公室、仓储区（含油类存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具体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9，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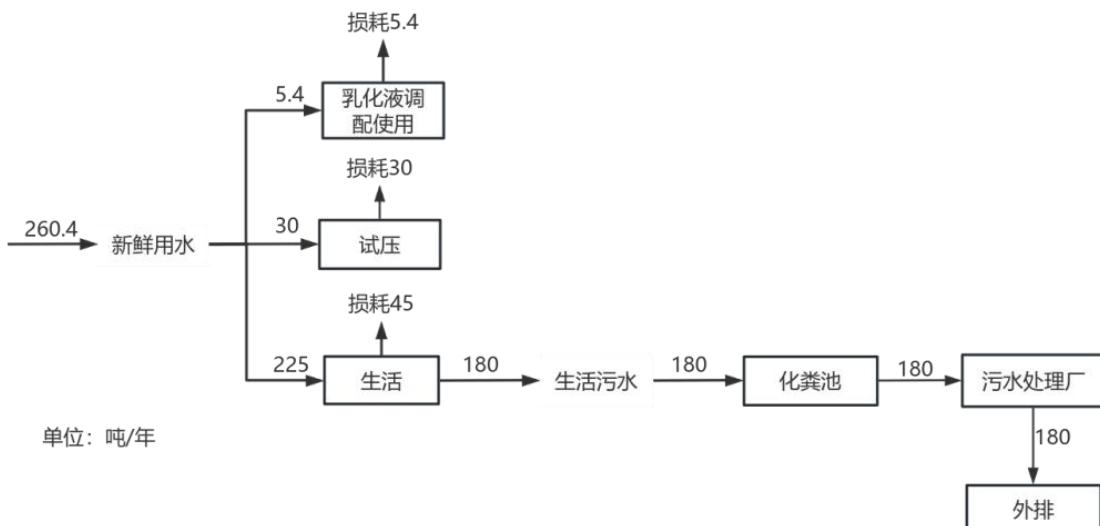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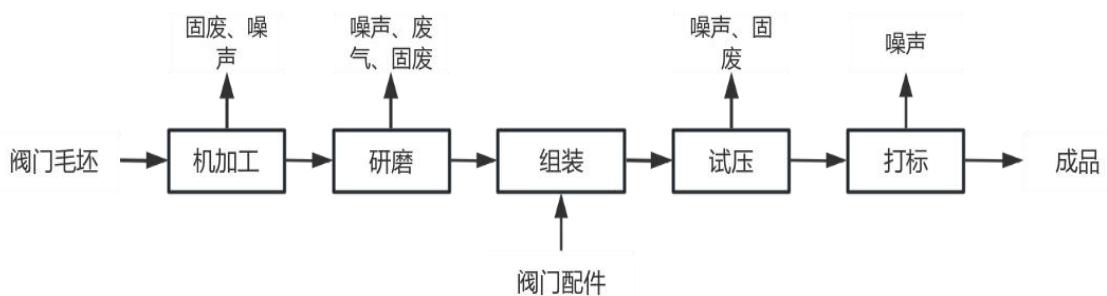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使用数控车床、普车、压机、切割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根据工件规格采用不同的设备进行加工，使其达到特定的规格和形状。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及冷却。

(2) 研磨：使用研磨机对加工后工件表面进行研磨加工，使其表面具有一定平整度。加工过程使用研磨砂作为研磨介质，研磨油作为冷却剂，其中研磨一段时间后需对研磨砂、研磨油进行更换。

(3) 组装：通过人工将阀门和阀门配件组装起来。

(4) 试压：利用试压机（水压、气压）对阀门气密性和耐压强度测试。

(5) 打标：使用打标机（通过压力作用）对产品打上公司标志及规格型号。

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砂轮机等设备需对机加工设备上刀具进行维修处理。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维修	砂轮打磨粉尘	颗粒物
	研磨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试压	试压水	/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机油使用	废机油	矿物油
	研磨	废研磨油（含油泥）	矿物油、金属、研磨砂
	油类使用	废包装桶	矿物油、金属

		乳化液使用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乳化液、金属
		试压水处理	污泥	金属、矿物油
		一般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
		维修	废砂轮片	砂轮片
		试压	次品	金属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详见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 (500m)</td> <td>现状</td> <td>宝龙世家</td> <td>120.829137</td> <td>27.854526</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南侧</td> <td>355</td> </tr> <tr> <td>规划</td> <td>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永兴基地）</td> <td>120.833535</td> <td>27.856479</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侧</td> <td>325</td> </tr> <tr> <td>声环境 (50m)</td> <td>现状、规划</td> <td colspan="6" row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td><td></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现状	宝龙世家	120.829137	27.854526	居民	二类区	南侧	355	规划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永兴基地）	120.833535	27.856479	居民	二类区	东南侧	325	声环境 (50m)	现状、规划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现状	宝龙世家	120.829137	27.854526	居民	二类区	南侧	355																																																						
	规划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永兴基地）	120.833535	27.856479	居民	二类区	东南侧	325																																																						
声环境 (50m)	现状、规划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																																																													



图3-2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砂轮打磨粉尘、研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3-8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 (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总氮	70	15
10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

	<p>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NH₃-N，总量建议的污染物为 TN。</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10。</p>																								
总量控制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0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减替代比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替代削减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申购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09	/	/	/	2	NH ₃ -N	0.0009	/	/	/	3	TN	0.0027	/	/	/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09	/	/	/																				
2	NH ₃ -N	0.0009	/	/	/																				
3	TN	0.0027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p>(一) 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砂轮打磨粉尘和研磨废气。</p> <p>(1) 砂轮打磨粉尘</p> <p>项目砂轮机对刀具维修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的砂轮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计。由于需要维修打磨的加工量少，其砂轮机使用频次不高。因此，砂轮机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建议企业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砂轮打磨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研磨废气</p> <p>项目研磨过程中由于摩擦升温导致工件表面的研磨油挥发成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研磨油属于高沸点油类，因此研磨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建议企业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研磨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和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宝龙世家等。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p> <p>3、废气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 类别</th> <th rowspan="2">排污 口编 号及 名称</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3">监测要求</th> </tr> <tr> <th>高 度 m</th> <th>内 径 m</th> <th>温 度 ℃</th> <th>坐 标 (°)</th> <th>类 型</th> <th>限值要求</th> <th>监 测 点位</th> <th>监 测 因子</th> <th>监 测 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车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mg/m³</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 次/</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类别	排污 口编 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坐 标 (°)	类 型	限值要求	监 测 点位	监 测 因子	监 测 频次	无组织	车间	/	/	/	/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 次/
污染源 类别	排污 口编 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坐 标 (°)	类 型	限值要求	监 测 点位	监 测 因子		监 测 频次																				
无组织	车间	/	/	/	/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 次/																						

							4.0mg/m ³	四周	非甲烷总烃	年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压水。

(1) 试压水

项目工件组装后需使用试压机（水压）对其工件气密性和耐压强度测试，过程中试压水定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可知，项目试压水定期补充量为 3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pH 值 6~9、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2、表 4-3。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纳管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废 水 纳 管 量 (t/a)	纳 管 浓 度 (mg/L)	纳 管 排 放 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经验系数	180	500	0.09	厌 氧	0	180	500	0.09	2400	
	NH ₃ -N			35	0.0063		0		35	0.0063		
	总氮			70	0.0126		0		70	0.0126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		削减量 (t/a)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0	0	/	180

COD	500	0.09	0.081	50	0.009
NH ₃ -N	35	0.0063	0.0054	5	0.0009
总氮	70	0.0126	0.0099	15	0.0027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2 号厂房 4 楼，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采用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推荐可行工艺。

(2) 试压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试压水主要用于工件气密性和耐压强度测试，对水质要求较低，试压水循环一段时间后其水质由于长时间的静置，COD 含量会增加，水表面会有少量油类物质，夹杂有少量废铁屑和微量的杂质，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其水质可满足试压水重复使用的要求，且因蒸发损耗等需适时补充新水，故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可行。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镇小陡门附近，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尾水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于 2013 年对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012 年，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 15 万 m³/d，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于 2013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2016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与一期和二期扩建工程同步进行提标改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3/d , 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在一期 AAO 生物反应池、改扩建新建生物反应池投加 MBBR 填料, 调整高效沉淀池、加氯接触池。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2) 服务范围

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区。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 范围为西至大罗山, 东北至东海和瓯江, 南与瑞安分界, 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以及温州机场等, 总面积约 133km² (机场除外)。工程服务范围内 2003 年常住人口为 34.98 万人, 服务对象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输送划分 7 大系统, 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扶贫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滨河园区污水系统、灵昆污水系统等。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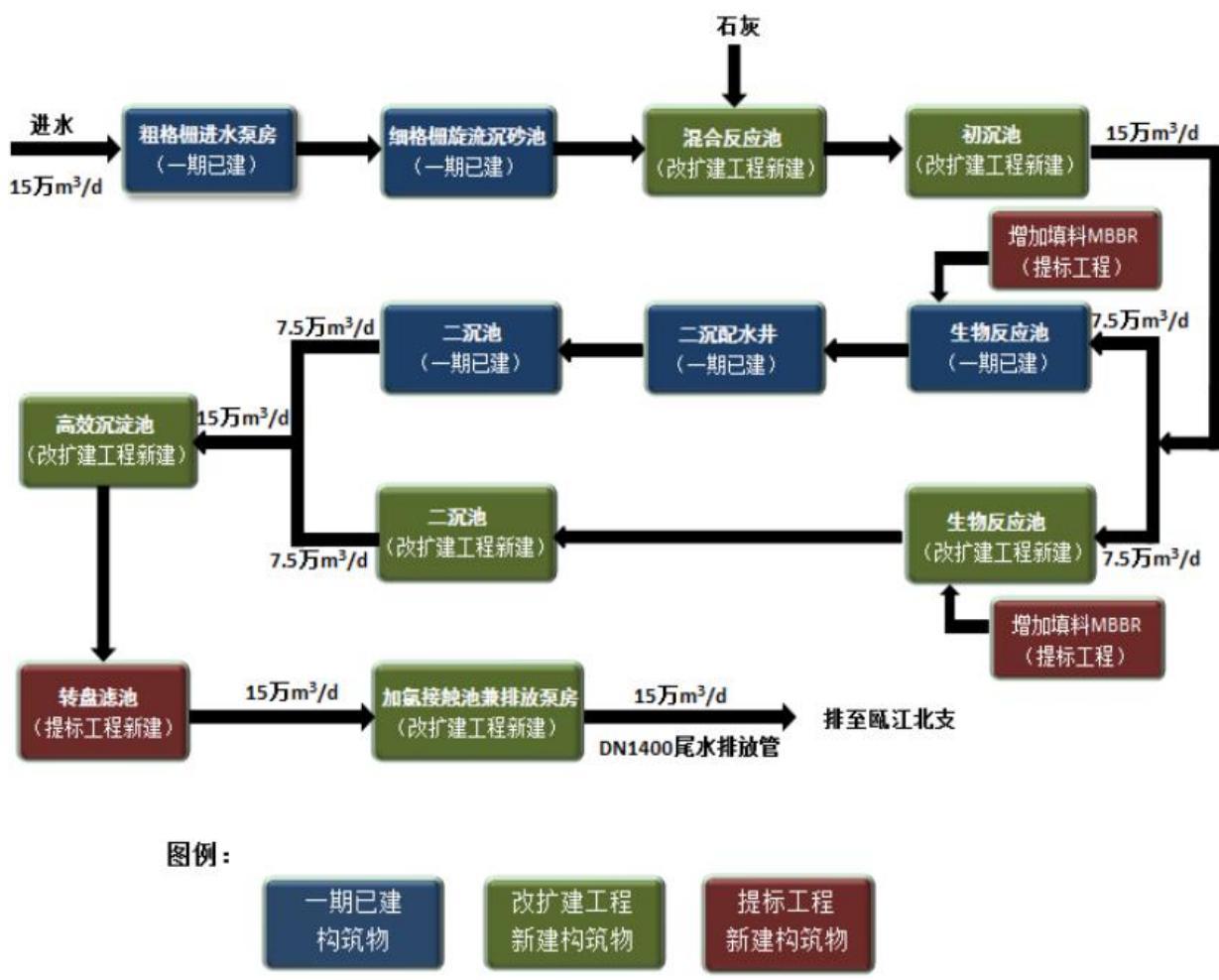


图 4-1 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5)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828630°, N27.858726°	0.0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8h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纲量)
								COD	50
								NH ₃ -N	5 (8)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号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无纲量)
2		COD		500
3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d)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3.00E-04	0.09	
2		NH ₃ -N	35	2.10E-05	0.0063	
3		TN	70	4.20E-05	0.01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	
		NH ₃ -N			0.0063	
		TN			0.0126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由分析可知，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稀释扩散后基本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源控制措施	X	Y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4F	数控车床	/	75/1	厂房隔声等	-35.52~-14.02	-21.8~-10.01	13	2.51~40.75	60.64~61.92	昼间 20	34.64~35.92	1
2		普车	/	75/1		-12.51	-8.74	13	2.38~37.98	60.64~62.04		34.64~36.04	1
3		压机	/	75/1		-11.52	-11.12	13	4.95~38.18	60.64~61.00		34.64~35.00	1
4		钻床	/	75/1		-33.02~-10.05	-24.4~-13.09	13	7.35~41.01	60.64~60.80		34.64~34.80	1
5		切割机	/	75/1		-10.14	-7.68	13	2.39~40.57	60.64~62.03		34.64~36.03	1
6		研磨机	/	75/1		-40.75~-37.01	-28.91~-27.8	13	2.88~49.39	60.63~61.64		34.63~35.64	1
7		打标机	/	75/1		-6.03	-10.06	13	6.25~43.72	60.64~60.87		34.64~34.87	1
8		试压机(水压)	/	80/1		-38.53	-22.01	13	3.71~44.54	65.64~66.27		39.64~40.27	1
9		试压机(气压)	/	80/1		-36.98	-24.59	13	6.70~44.52	65.64~65.84		39.64~39.84	1
10		砂轮机	/	75/1		-7.36	-7.18	13	3.08~43.36	60.64~61.53		34.64~35.53	1
11		空压机	/	85/1		-41.88	-21.6	13	1.96~47.22	70.63~72.58		44.63~46.58	1

备注：

- 1、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生产车间北侧角落点位 (E120.829260°, N27.858992°) 作为坐标原点 (0, 0, 0)，正北为 Y 轴正方向，正东为 X 轴正方向计，Z 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生产车间厂房四周采用混凝土结构、玻璃窗户。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相关文件，项目厂房四周隔声量(TL)取 20dB(A)；
- 3、因企业使用设备数量较多，导致源强调查清单繁冗，故上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以区间范围进行表述，实际厂界噪声贡献值按每台设备实际分布进行预测。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南侧厂界	东侧厂界
贡献值	62.9	61.0	59.8	59.5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2)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3)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4) 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次品、废机油、废研磨油（含油泥）、废包装桶、污泥和废砂轮片，其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产生垃圾量以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2）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阀门毛坯、阀门配件、砂轮片、试压水处理药剂等一般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

（3）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项目乳化液和水按 1:9 混合后使用，使用时伴随工件带走等约产生 90% 的损耗，另 10% 定期更换，废乳化液中还含有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废乳化液的 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使用量约 0.6t/a，则项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产生量约 0.66t/a。

（4）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35t/a。

（5）次品

项目试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次品产生量约为 5t/a。

（6）废机油

项目对生产设备维护、润滑使用过程中会用到机油，首次添加机油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因掺入部分杂质，影响其作用，因此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行业，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60% 的损耗，机油使用量约 0.2t/a，则项目废机油约 0.08t/a。

（7）废研磨油（含油泥）

项目研磨油使用时伴随工件带走等约产生 90% 的损耗，另 10% 定期更换，因此更换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研磨油，并且废研磨油中还含有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及废研磨砂（两者以油泥形式存在），其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废研磨油的 10%、废研磨砂产生量约为研

磨砂使用量的 8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研磨油使用量约 0.2t/a，则项目废研磨油（含油泥）产生量约 0.182t/a。

（8）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乳化液、研磨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乳化液、研磨油总用量约1t/a，包装规格为200kg/桶，单个空桶质量约10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5t/a。

（9）污泥

项目需定期(6 次/a)对试压水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进行捞渣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次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为 0.05t，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3t/a。

（10）废砂轮片

项目砂轮机操作过程中需使用砂轮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项目废砂轮片产生量约 0.008t/a (损耗率为 20%)。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	是	4.1h)	900-003-S17	否	/
2	金属边角料	固态	金属	是	4.2a)	900-001-S17	否	/
3	废砂轮片	固态	陶瓷	是	4.1h)	900-099-S59	否	/
4	次品	固态	金属	是	4.1h)	900-001-S17	否	/
5	废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1h)	/	是	HW08、900-249-08
6	废研磨油(含油泥)	液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1c)	/	是	HW08、900-200-08
7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	是	HW08、900-249-08
8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液态	乳化液、金属	是	4.1c)	/	是	HW09、900-006-09
9	污泥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3e)	/	是	HW08、900-210-08
10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900-099-S64	否	/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8	机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研磨油(含油泥)	HW08	900-200-08	0.182	研磨	半固态	矿物油、金属、研磨砂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油类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66	乳化液使用	液态	乳化液、金属	乳化液	不定期	T				
污泥	HW08	900-210-08	0.3	捞渣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2月/次	T, I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工序 /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机油使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类比	0.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8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研磨	废研磨油(含油泥)		类比	0.182		0.182	半固态	矿物油、金属、研磨砂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油类使用	废包装桶		类比	0.05		0.05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乳化液使用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类比	0.66		0.66	液态	乳化液、金属	乳化液	不定期	T		0
试压水处理	污泥		类比	0.3		0.3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2月/次	T, I		0
一般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2	固态	塑料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类比	35		35	固态	金属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维修	废砂轮片		类比	0.08		0.08	固态	砂轮片	/	不定期	无		0
	试压	次品		类比	5		5	固态	金属	/	每天	无		0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25	固态	纸、塑料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

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储存，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72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4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2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4F 南侧	4m ²	密闭桶装	2t	1 年
2		废研磨油（含油泥）	HW08	900-200-08			密闭桶装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5		污泥	HW08	900-210-08			密闭桶装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实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的要求，危废贮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5，车间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9。

表 4-15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

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 生态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机油、乳化液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机油、乳化液等	油类存储区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1.272	50	0.02544
乳化液	油类存储区	0.2	2500	0.00008
机油		0.2	2500	0.00008
研磨油		0.2	2500	0.00008
临界量比值 Q				0.02568

注：乳化液等参照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环境事件
2	生产车间、仓储区（含油类存储区）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

（2）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污染地表水。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贮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仓储区管理要求

仓储区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仓储区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仓储区内。认真做好仓储区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储区，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九）碳排放

根据文件精神，本次评价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8年修订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影响分析。

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为边界，核算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检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外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燃料燃烧排放：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2) 过程排放：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 (3)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 附录二, 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 tCO_2 ;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 tCO_2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仅含电力购入, 不涉及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及热力购入, 仅对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 CO_2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 单位分别为兆瓦时 (MWh) 和百万千焦 (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 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净购入电量约 100MWh/a , 则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E_{\text{总}}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0.7035 \times 100 = 70.35\text{tCO}_2/\text{a}$$

注: 根据相关要求, 温州市电网平均排放因子按 $0.7035\text{tCO}_2/\text{MWh}$ 。

4、碳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 附录二, 项目评价指标计算式如下:

(1)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 万元。

(2)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 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3)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 年生产总值为 600 万元, 则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吨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 标煤) *
实施后全厂	0.1173	0.1407	5.72

注: *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中表 A.2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 电力(当量值) 0.1229kgce/(kW·h), 对单位能耗碳排放进行折算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通用设备制造业-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0.16tCO₂/万元”要求。由于目前尚无“十四五”地市碳强度下降目标, 且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附录六要求,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碳排放绩效符合国家及省级碳排放强度基准要求。

由于目前国家未下达浙江省“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 浙江省也未下达地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 即无法获取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 可暂时不进行分析评价。所以本次不对项目所在设区市碳排放强度考核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编制指南, 无法获取达峰年落实到设区市年度碳排放总量数据时, 可暂时不核算 β 值, 因此对碳达峰的影响暂不做分析。

5、节能减排措施及建议

建议企业从以下方式进行节能降耗：

- (1)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
- (2) 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
- (3) 提高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
- (4) 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轮打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研磨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放置在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金属边角料					
	废砂轮片					
	次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间内定点放置垃圾桶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放置在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		
	废研磨油（含油泥）					
	废包装桶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仓储区管理要求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六、结论

浙江亿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
	VOCs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	/	/	0.009	/	0.009	+0.009
	NH ₃ -N	/	/	/	0.0009	/	0.0009	+0.0009
	TN	/	/	/	0.0027	/	0.0027	+0.00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金属边角料	/	/	/	35	/	35	+35
	废砂轮片	/	/	/	0.08	/	0.08	+0.08
	次品	/	/	/	5	/	5	+5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8	/	0.08	+0.08
	废研磨油(含油泥)	/	/	/	0.182	/	0.182	+0.182
	废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	/	/	0.66	/	0.66	+0.66
	污泥	/	/	/	0.3	/	0.3	+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